

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

对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「本公司」）的独立非执行董事，我们对本公司本次董事会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经核查，本公司本次董事长、总裁离任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，未导致本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，不会影响本公司以及本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，同意离任申请自送达本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。

二、本次董事会选举表决程序合法有效，新选举的董事长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教育背景、任职经历、专业素质和职业操守，未发现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尚未解除的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。本人同意其选举结果。

三、本次提名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，所提名的执行董事候选人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教育背景、任职经历、专业素质和职业操守，未发现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尚未解除的情形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本次执行董事候选人提名事宜。

独立非执行董事：马金泉 钟耕深 张世杰

2021 年 10 月 28 日